

浙江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刚挠结合多层电路板 4000平方米、散热金属基板电路板5000平方米、平面印刷天 线1000平方米项目自行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0日，浙江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年产刚挠结合多层电路板4000平方米、散热金属基板电路板5000平方米、平面印刷天线1000平方米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属地政府（干窑镇政府）、工程设计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弘盛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行政部环安课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截止10月30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黎明村（属干窑镇工业功能区），租赁江南电子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36研究所）名下的相关厂房及用地（租赁土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其中厂房3000平方米，办公楼500平方米）进行项目建设。拟建地址东侧为善西公路；南侧嘉善圣士德毛皮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万正路。项目规模为年产刚挠结合多层电路板4000平方米、散热金属基板电路板5000平方米、平面印刷天线1000平方米。本项目在实施和试运行中，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意见中要求的有关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验收监测结果

嘉善县环保监测站出具的《浙江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报告》（善环监报告第2013064号）。

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入管网口的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铜的浓度日均值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日均值均符合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电镀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

(二)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印刷车间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电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大气污染物(硫酸雾)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均达到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4553-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三)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废检查结论

产生的固废处置均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标准要求。

(五) 总量结论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公示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30 日

举报电话: 0573-84151367

公示地点: www.zjwzdz.com; 嘉善县干窑镇万正路 11 号(公司

大门口公示栏)

注: 验收监测报告详见公司网站



浙江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